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2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13日前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若获得核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9日